

# 关于寮步镇部分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畅通，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结合我镇道路条件和交通运行状况，决定在部分区域道路**禁止摩托车（含普通二轮、正三轮、侧三轮摩托车等）通行**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禁行区域

龙胜路（蟠龙路起至荔苑路止）、站前路全段。

## 二、禁行时间

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，每日0时至24时禁行。

三、除执行公务的军用、警用、消防救援或从事公共服务等特种摩托车外，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队

2024年11月1日

寮步大队

